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七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建

字第

68522

號

訓令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令為各機關各類會計報告編送通限特規定編送
限期令仰遵照一案特行通照由

李天定

張文煥

丁壽庭

華建

阮成觀

李天定

檔案

去文

年

三

月

日

月

日

十二月十二日

時擬稿

月

時核簽

月

時刊行

月

時繕寫

日

時校對

三月廿三日

時蓋印

十二月廿三日

時封發

字第

字第

68522

號

號

第七款

朱

0

訓令

一奉

省政務本年十二月四日省令字第

100號訓令開准審

計處湖北省審計處三十二年十月八日計施字第10129號

公函：案奉審計部云

抄到令通令仰切遵照。等因。

六、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要：一

右令

所屬各機關

廳長譚○○

會計部呈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抄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各抗商各類會計報告編送期限茲特規定編送期限 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省會字第七〇號 於恩施
		查計部二十一年十月三日計訓字第八四號訓令節開查各抗商各類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陳慶宇第 68522 號

嚴惟不少抗闕歷年未能遵守法定期限辦理殊為不合前奉 委員
長曉諭三年三月二日寅冬侍電令所有各機關會計報告尚未送
署者統限三個月內一律送署以憑查核等因奉部職司審計
自應遵令儘速辦理當經本部於四月內先後分呈各主管上級機關
轉飭所屬各機關迅將以前未送審之各類會計報告過日分別送審
並於八月八日電飭該處查明送審情形具報在案茲查各抗闕會
計報告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未送審者尚屬不少顯與法令不符茲
先擇尚未送審或會計報告遲延至卅一年以前年度者分函各該機
關依法辦理以重功令而維法紀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查明遵行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貴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報

告多未依限送審長此遲延殊屬有碍計政相應函請查照即希嚴飭所屬迅將九月以前應送會計報告律編齊送審以竣並餘依限造報以重功令至級公項等由

但
二查各機關編送會計報告不僅表現財務收支情形且為解除財務責任之必要措施關於編送期限程序方式本府先後規定通行且經制訂湖北省各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決算期限處分辦法及本省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支出請領報銷統一處理辦法令頒施行各在案茲據會計處查報各機關本年九月以前應送之會計報告其已編送者固多而未據編送或編送不全者亦復不少現在年度瞬將終了長此以往不但無從編成且屬有違層峰功令茲規定

自支到之日起、各抗團在本年九月份以前未經編送之會計報告統限于
兩期內趕編送核、其在九月份以後者、亦應陸續編送、倘再遲延當
依照前頒逾期處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查明議處或根據本省省級
各抗團改善公務人員生活待遇支出請領報銷統一處理辦法第七條
之規定撥該抗團之經費。

三、除分行外、各區令仰切實遵照

附錄：本件已分行幹訓團本府直屬各廳處部東行署各專署

右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

魚印高元勳
校對吳立言

送件